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泽华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提议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一)公司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公司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一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湘潭市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湘潭市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等7名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7、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如下规定：

（1）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没有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没有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415.60 万股（含 5,415.6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为 11.5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及认购数量分别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870.00 万股，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1,565.00 万股，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1,303.00 万股，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870.00 万股，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瀚信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696.00 万股，湘潭市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70.00 万股，湘潭市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41.60 万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2,333.5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电化集团借款 35,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11,500.00 万元，剩余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

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借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由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